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

一、關鍵領域

依據前述資料分析及風險評估結果，參考國家調適計畫，提出本縣關鍵領域調適目標、策略、措施及建議優先推動區位，如表 4.1-1~4.1-5。

表 4.1-1 關鍵領域一、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目標、策略、措施及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1.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 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	1. 打造堅實農業生產基礎	1-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農業處	配合土地利用領域「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作為評估農地資源空間調適之參考。	卓蘭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大湖鄉
			1-1-1-2 強化管理農業水資源-埤塘維護及農塘備援設施改善-	農業處	辦理農田水利埤塘維護，增加農業水資源調蓄空間，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有效運用。 1. 埤塘護堤乙式 2. 埤塘周邊步道鋪面乙式 3. 環境綠美化乙式 4. 總施作面積約 1145m ²	頭份市
		2. 強化自然生態調適	1-1-2-1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瀕危物種棲地保育	農業處	1. 強化機關處理石虎意外事故應變能力。 2. 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處推動後龍溪及苗南淺山丘陵保育軸帶相關工作，建構苗栗縣淺山棲地之連結與瀕危物種之保育。	瀕危物種-石虎
			1-1-2-2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農業處	1. 獎勵國有林地、公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 2. 農牧用地、工業區、公園綠地及觀光遊憩地區等非林業用地，鼓勵植樹綠化。 3. 輔導農場及國有閒置土地造林 4. 112-115 年造林新植面積共 40 公頃，每年約 10 公頃	全縣
			1-1-2-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利處	綠水再生-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營造藍綠共融軸帶，串聯周邊重要熱點與綠地，並改善水質	頭份市
			1-1-2-4 濕地生態系加強管理(重要濕地)	水利處	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	西湖重要濕地
			1-1-2-5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農業處	1. 透過海洋保育主題推廣活動，以提升學生及民眾對於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的觀念。 2. 藉由相關體驗活動來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態保育之認知。 3. 配合世界海洋日及國際淨灘日辦理相關愛海淨灘活動，讓更多人關注海洋保育。	苗栗慢魚海岸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2. 發展氣候變遷多元農產業樣態	3. 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1-1-3-1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機制調適	農業處	1. 透過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建立預警機制 2. 針對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 (1) 本縣共計監測稻熱病、白葉枯病、瘤野螟、飛蟲類、水象鼻蟲、瓜實蠅、草莓炭疽病、草莓萎凋病、草莓葉枯病、草莓角斑病、秋行軍蟲等 11 項 (2) 113 年共監測點次達 1575 點次 (3) 落實發布預警 5 次	全縣	
		4. 降低氣候財務風險，保障農營收入	1-1-4-1 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業處	完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輔導體系，加強基層公所人員辨別災害型態能力，並熟稔相關工作法規，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全縣
		1-1-4-2 農業保險精進開發及推展	農業處	1. 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 2. 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	全縣	
	1. 升級韌性經營模式	1-2-1-1 建構完整農糧產銷體系-建構完整雜糧產銷體系	農業處	1. 輔導從事雜糧生產或理集貨之農民、產銷班等，健全雜糧產業鏈體系 2. 補助實際從事有關農糧業務之農民、團體組織等，且具有國產雜糧契作契銷之相關事實者 3. 國產雜糧產業省工自動化、智慧化，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面積，輔導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20000 公頃(1 年兩期作合計)	全縣	
			1-2-1-2 建構完整農糧產銷體系-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	農業處	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綠肥、景觀作物)，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增加作物產量，強化糧食供應鏈。	全縣
			1-2-1-3 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	農業處	維護海水養殖生產區內公共設施(水閘門、道路及排水路等)，加強操作管理、維護保養、清潔除草及設施損壞修復，並配合漁業署於防汛期間增援防汛人力已執行緊急應變工作。	海水養殖生產區
		2. 研發氣候變遷相關策略、品種、技術	1-2-2-1 氣候智能化農業計畫	農業處	推動智慧科技導入農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輔導農友建構智慧農業設施(備)，總目標 1000 公頃	卓蘭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
			1-2-2-2 農業產銷調節服務能力之提升	農業處	1. 輔導農業機械化，補助購置種植、管理收穫及採收處理等農機 2. 國內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燃料用油免徵營業稅及加強老舊農機查核	卓蘭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
			1-2-2-3 抗逆境品種選育能量擴展	農業處	苗栗草莓病害防治專案小組，以改善種苗帶病情形，進而維護本縣草莓產業之發展。新品種繁殖母株使用，建立本縣草莓健康種苗制度。	草莓

表 4.1-2 關鍵領域二、水資源目標、策略、措施及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2.水資源	1.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1.開源/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	2-1-1-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水利處	配合土地利用領域「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進行再生水興建移轉營運(BOT)之可行性評估及後續招商事宜。	竹南鎮、頭份市
	2.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旱氣候	1.調度及備援/發生乾旱現象或緊急缺水時,可增加廠商用水安全及民生用水之穩定性	2-2-1-1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園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新建工程	水利處	穩定區域供水,降低缺水風險,因應區域發展需求。 1.於特定區設置 1,500CMD 高架水塔及總蓄水量達 11,000 CMD 之蓄水設施 2.提高園區及住宅區供水壓力穩定 3.增加緊急缺水時之應變時間,穩定及安全供水為園區及民生尖峰用水之需求。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
	3.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	1.管理/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	2-3-1-1 下水道清淤	水利處	避免淤積,以降低氣候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淹水災害衝擊及影響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 15 鄉鎮
			2-3-1-2 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環保局	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自來水較難檢驗、新興污染物及藥劑採樣作業、飲用水安全宣導。	全縣
			2-3-1-3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環保局	執行中港溪、後龍溪等 7 條河川之水質採樣調查,作為政策研擬參考,掌握環境水質長期變化,建置水污染防治基礎工作。	轄內河川
		2-3-1-4 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水利處	進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河面垃圾攔除設施設置、河面垃圾清除、河面垃圾清除數據提報、利用無人機判定河川垃圾或死魚的範圍及污染,並配合機關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	轄內河川	

表 4.1-3 關鍵領域三、土地利用目標、策略、措施及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3.土地利用	1.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1.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3-1-1-1 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農業處	1.檢討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重大作物病蟲害之防治與補助。 2.檢討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等相關規定。 3.辦理因地制宜且廣納各項農業領域之教育訓練。	卓蘭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大湖鄉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2.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3-1-2-1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工商發展處	<p>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8條，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p> <p>(1) 變更苗栗都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 <p>(2) 變更造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p> <p>(3) 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併檢討作業</p> <p>(4) 「變更三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p> <p>(5)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p> <p>(6)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專案通盤檢討】」</p> <p>(7) 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p> <p>(8) 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p> <p>(9)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 <p>(10) 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p>	竹南鎮、苗栗市及公館鄉
			3-1-2-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苗栗縣縣管河川房裡溪規劃檢討	水利處	<p>考量極端氣候影響重新擬訂治理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辦理規劃檢討時，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未來土地利用；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並據以研擬相關治理對策。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則應因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以減輕洪患。</p>	河川：苑裡溪、房裡溪 鄉鎮：竹南鎮、苗栗市及公館鄉
			3-1-2-3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水利處	<p>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治理工程，加強承洪韌性。</p>	河川：苑裡溪、房裡溪 鄉鎮：竹南鎮、苗栗市及公館鄉
			3.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3-1-3-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水利處	<p>1. 有效再生利用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減輕竹南頭份地區水源供應壓力。</p> <p>2. 可提供頭份產業園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使用再生水。</p>
		4.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3-1-4-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主辦：水利處/ 協辦：鄉公所	<p>就已徵收取得未開闢或既有已開闢之公園，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公園內的植生綠化，提高公園之綠覆率與遮蔭效果。</p> <p>1. 苗栗縣竹南鎮糖業憶站維新公園整體環境優化計畫。</p>	竹南鎮及頭份市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2. 西湖鄉龍洞溪愛水公園水綠整合串聯計畫。 3. 112年苗栗縣三義鄉勝興車站周邊鐵路輕旅空間改善計畫。	
		5.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3-1-5-1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水利處	針對西湖重要濕地範圍及周邊區域調查了解當地居民利用之漁業資源種類、數量、方式、頻度及區域等資料。生態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結果。利用統計分析西湖重要濕地生物相之時空變異，以利後續保育計畫政策之擬定及通盤檢討參考使用。	西湖重要濕地

表 4.1-4 關鍵領域四、健康目標、策略、措施及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4. 健康	1. 確保氣候變遷之環境品質	1.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長期監測、風災辨識及污染管控	4-1-1-1 空氣品質分析及規劃調適作為	主辦-環保局 協辦-工務處、教育處、鄉鎮市公所	1. 分析苗栗縣空氣品質及污染負荷狀況，污染排放特性，以及空氣品質變化特徵，推估更新污染源現況及未來排放量，針對空氣品質惡化來源進行分析及研擬管制策略，及調適作為，守護民眾健康。 2. 分析及盤查縣境列管對象污染排放現況，針對使用或排放高臭氧潛勢物種製程，期藉由污染排放量減量作為，達到改善縣內空氣品質目的。 3. 加強環境綠美化，推廣公私場所、鄉鎮市公所、學校及社區等單位設置垂直綠牆或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達到減碳、調適及永續性。	全縣
			4-1-1-2 空氣品質監測、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環保局	1. 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收集、分析平台，提供自動派遣稽查、回報系統，建立污染事件處理歷程。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污染熱源、污染趨勢，以利判讀污染潛勢。 2. 分析歷年流域水質變化情形，從中有水質變化差時，釐清為天候影響或其他污染源匯入，研議改善方式。	全縣
			4-1-1-3 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	環保局	掌握及督導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減少環境污染之風險。	全縣
			4-1-1-4 掩埋場督導查核及功能性評估	主辦-環保局 協辦-鄉鎮市公所	垃圾分類零廢棄。	全縣
			4-1-1-5 焚化廠營運輔導計畫	環保局	查核焚化廠操作廠商各項污染防制落實情形、成效及審查相關文件，避免產生二次公害，並監督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妥善管理焚化廠、進行各項定期保養維修及提昇營運績效，以維持焚化廠運轉品質。	全縣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2. 研析氣候變遷有害物生環境影響及適規劃	1. 管理/推動細緻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	4-2-1-1 病媒蚊變遷與推估	環保局	1. 強化環境用藥管理，確保環境用藥品質，杜絕非法環境用藥流竄市面，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 2. 推估氣候變遷對病媒蚊分布及遷移之影響。	全縣
			4-2-1-2 戶外公共環境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	環保局	提升環境應變能力，減少遭蚊蟲叮咬機會，保護民眾安全健康。	全縣
			4-2-1-3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	衛生局	1. 針對傳染病通報個案狀況，分析個案疫情調查情形，進行疫情防治策略及調整防治作為，守護民眾健康。 2. 分析通報個案現況，針對疫情狀況，防疫單位啟動防疫措施，無疫情蔓延。	全縣
	3. 強化氣候變遷之急緊醫療、防疫及工康護	1. 加強熱危害預防措施之監督與宣導 2.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3. 擴大疾病評估之資料庫併	4-3-1-1 加強高氣溫戶外作業監督及危害預防宣導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透過辦理宣導時，讓勞工能夠了解熱危害之危害及危險，並做好適當之預防，以減低勞工發生熱危害之職業災害。	全縣
			4-3-2-1 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	衛生局	1. 辦理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審查 15 家（112 年-115 年計 60 家）。 2. 辦理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複合式演練（如火災或毒化災等）15 家（112 年-115 年計 60 家）。 3. 辦理民防訓練課程 2 場（112 年-115 年計 8 場）。	全縣
			4-3-3-1 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	衛生局	1. 分析苗栗縣登革熱通報個案狀況，針對個案疫情調查情形進行疫情防治策略及調整登革熱防治作為，守護民眾健康。 2. 及時分析登革熱通報現況，針對疫情狀況，提醒各相關防疫單位啟動防疫措施，加強轄區內民眾宣導及環境孳生源清除，無疫情蔓延及次波感染發生。	全縣
	4.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1. 建置極端的預警及調適機制。 2.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熱及低溫危害防治的重要性。	4-4-1-1 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弱勢民眾計畫暨高熱關懷服務	社會處	針對極端氣候啟動高低溫關懷機制 1. 低溫關懷預計服務 80 人次。 2. 高溫關懷預計服務 60 人次。 3. 友善旅館及民間單位，預計提供臨時避寒 12 人次。 4. 防寒專車預計提供臨時避寒服務 12 人次。	全縣
			4-4-1-2 提升民眾因極端溫度自我保護力	衛生局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建置極端溫度的預警及調適識能機制，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熱傷害及低溫寒流防治的重要性。	全縣

表 4.1-5 關鍵領域五、維生基礎設施目標、策略、措施及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建議優先推動區位
5.維生基礎設施	1.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1.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	5-1-1-1 韌性防災措施計畫	水利處	1. 韌性防災措施計畫 (1) 健全轄區內水文資料統計 (2) 監控水位提供易淹水區域淹水預警時間 (3) 提供水位資訊供上級決策參考 2. 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警戒值設定 (2) 社區訪視及地方說明會 (3) 社區環境踏查與保全對象調查 (4) 水災防災地圖建置 (5) 水災避難疏散圖 (6) 水災疏散避難計畫 (7) 防災社區組織教育訓練 (8) 防汛演練	頭份市、銅鑼鄉、通霄鎮及苑裡鎮
	2.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變遷之調適能力	1. 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力/回復力	5-2-1-1 更新及升級邊坡安全監測系統	工務處	辦理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與升級，以提升抗災能力 1. 苗 62 線 2.1K 及 6.2K、126 線 23.1K 及 28.6K 處，邊坡監測系統與坡地即時影像監控建置。 2. 苗 21 線 12K+500 邊坡監測系統維護作業。	公館鄉、大湖鄉及卓蘭鎮、泰安鄉
			5-2-1-2 省道改善計畫-公路防災避災改善	工務處	進行道路復建工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與提升韌性，提升省道公路抗災能力。	公館鄉、大湖鄉及卓蘭鎮
			5-2-1-3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	工務處	強化橋樑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與提升韌性。 1. 橋面拓寬後可供車輛順利會車，並增加通行順暢程度。 2. 改建老舊橋梁，提供居民及遊客通行的安全。 3. 利用橋梁上、下游堤頂設置觀景平台、導覽設施等增加節點景觀，提昇沿線商機，遊客休憩留滯時間延長，增進當地產業發展。	西湖鄉

二、能力建構

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本期調適執行方案參考國家調適計畫能力建構項目，與其他非關鍵領域，如能源供給及產業與海岸及海洋等，一併做為本縣調適執行方案推動項目，各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說明如表 4.2-1、4.2-2。

4.2-1 能力建構目標及策略說明表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6.能力建構	1. 落實整體綜效作為，升家應因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強化民眾、業團的參與，各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此少衝擊，將合成效大化。	1.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落實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	6-1-1-1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與跨域協力守護計畫	文化觀光局	1.建立管理維護制度，包含災害整備工作。 2.建立預警及回報機制，於災前、災中及災後有效傳達資訊。 3.依據 NCDR 提供之氣候變遷資料進行水災風險分析，並排列風險等級，於後續協助所有權人進行調適策略。
			6-1-1-2 落實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跨域氣候服務-古物監測巡查及管理計畫	文化觀光局	1.透過此計畫，將已普查和已登錄進系統的文物，建立一個系統性的文物清冊及數位資料庫，以利掌握本縣已普查的文物，作為本縣文物業物後續的規劃與管理維護的重要基礎。 2.建置本縣完整具系統性，依區域、權屬、年代、族群等類別區分的文物清冊與數位資料庫。
		2.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全民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	6-1-2-1 推動學校氣候變遷教育	教育處	1.辦理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落實氣候行動促進學用連結。 2.苗栗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實施計畫。 3.學校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課程。 4.苗栗縣校園食農食育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6-1-2-3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環保局/社會處	1.苗栗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2.苗栗縣環境教育推動暨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 3.苗栗縣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動計畫。 4.結合社會團體或社區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
			6-1-2-4 天然災害復健暨工程施工查核行政管理計畫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進行災害案件勘查及提報，復建工程案件規劃設計，以回復現場保全對象之原有功能。
			6-1-2-5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苗栗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部落安全防減災類)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1.完成 9 個部落之環境基本資料盤點。 2.完成 9 個部落之現地災害徵兆調查。 3.完成 9 個部落傳統智慧採集。 4.完成 9 個部落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會議。 5.完成 9 個部落盤查資料回饋建置。 6.完成 9 個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
			6-1-3-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1.產能設備強化品質提升。 2.生產輔助設備完善。
3.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及調適衍生商品及商機	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3.加工設備操作訓練。 4.竹產業文化體驗活動。
		4.推動因地制宜及以社區為本之地方調適作為	6-1-4-1 苗栗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	環保局	1.成立及維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 2.編寫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3.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推廣教育宣導活動 4.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6-1-4-2 苗栗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環保局	1.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 2.推動村里社區設置雨水回收系統(113-115年)。 3.輔導村里取得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升等。
		5.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	6-1-5-1 苗栗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局	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建置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能力

表 4.2-2 非關鍵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海岸及海洋目標及策略說明表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7. 能源供給及產業	1. 提升產能氣候風險辨識與調適策略	1. 風險辨識與調適推動	7-1-1-1 建構能源業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及推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	工商發展處	1.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等相關事項。 2.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業務：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相關事項。 3.廠商應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縣轄內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驗及查核等相關工作。
			7-1-1-2 建構能源業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及推動-風力發電計畫	工商發展處	因應國際情勢及氣候環境快速變遷與挑戰，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中央政府也朝向乾淨能源方向發展，而臺灣四面環海加上季風影響，使西岸沿海地區風力密度及風速佳屬高品質風電場。 1.經濟部擬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制定離岸風電三階段推動策略「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以提升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2.本計畫為第一階段示範獎勵之離岸風場-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以及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開發之離岸風場-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 完善製造業氣候風險管理	1. 強化製造部門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7-2-1-1 推動製造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工商發展處	1.強化中小企業氣候變遷因應能力、節能減碳意識及相關能力，以利中小企業推動碳排放盤查作業與節能減碳，了解淨零排放方法與措施，達成提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2.協助廠商爭取淨零排碳補助，
8. 海岸及	1.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邊	1.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	8-1-1-1 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等計畫	環保局	作為苗栗縣海域之海、氣象、水質之資料收集及監測研究，針對現有海、氣象監測站之資料收集及彙整，以作為海域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護之參考分析。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或計畫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海洋	監測及預警	育	8-1-1-2 苗栗縣各漁港浮木、漂流物緊急清除工作	農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 2. 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做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在作後續清除清運工作，以維護港區環境。